

中共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外党发〔2020〕55号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运行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外国语大学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运行规则（试行）》经校党委2020年9月4日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
2020年9月8日



西安外国语大学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运行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提高议事、决策水平和执政能力,健全学院党政领导分工合作、协调配合的运行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和行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校党委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学校办学理念、发展规划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执行学校规章制度、工作计划,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三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

第四条 二级学院党员超过 100 人的,设立党的委员会。党员

接近 100 人的，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党委批准，也可设立党的委员会。党员 100 人以下、5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接近 50 人的，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党委批准，也可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

第五条 二级学院党的委员会由 5 至 7 人组成，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至 2 名，根据实际情况设组织、宣传、纪检、统战、青年、保卫(保密)等委员。委员会委员人数一般为单数。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

第六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和行政领导原则上应交叉任职，党员行政正职兼任党组织副书记，党组织负责人兼任行政副职，党员行政副职一般应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七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应当配备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二级学院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专心专责抓党建。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执行校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支持行政负责人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

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办学的正确政治方向，强化党对学院的政治领导，坚定干部师生政治信仰，突出育人工作政治标准，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高领导干部政治能力，涵养良好的校园政治生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始终，全面提升学院党的建设质量。加强学院党组织自身建设，扎实推进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培育创建校级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和样板支部；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新优化支部设置，配齐配强支部书记，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加强软弱涣散党支部集中整顿，推进基层党支部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全面达标；加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指导所属党支部开展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四）负责学院内设机构和所属研究所、科研中心等单位负责人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做好人才队伍规划，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在教职工聘用、管理、考核、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师德关。

（五）负责做好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发挥政治把关作用；加强对学院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等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六）负责谋划推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推动事业发展。夯实安全责任，维护和谐稳定。

（七）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本单位统战工作。

（八）完成校党委部署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二级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定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教学科研改革措施、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等，按照规定程序获得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深化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在学院党组织把好政治关、师德关前提下，负责本单

位师资队伍建设和培养、引进并合理使用人才，做好教职工聘用、管理、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工作。

（四）负责制定本单位内设机构的工作规则和办法，完善行政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服务效能。

（五）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做好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处分、招生就业、创新创业等工作。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维护安全稳定。

（六）向本单位全体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基层党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七）完成学校部署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条 健全二级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学院党组织和行政依据职责范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合作，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保证学院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和院长是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承担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责任。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院长主持学院行政全面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院长要重视和支持党建工作。学院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

第十二条 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要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及时交流沟通情况,团结协作,增强合力。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听取副职的意见,切实尊重与支持副职的工作,充分发挥副职的作用。党政副职要积极支持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工作,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分管工作,自觉接受党政主要负责人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会议制度和议事范围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会议包括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召开,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到会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需向会议召集人、主持人请假。会议由党组织书记负责召集并主持,也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学院党组织委员参加,非学院党组织委员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根据会议内容,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学院党组织组织员、工会主席、分团委书记、党支部书记等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的主要议事范围:

(一)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校党委各项决定和重大决策部署,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研究涉及办学方向、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工作、保密工作、安全稳定、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的重大事项,以及教职工聘

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研究决定本单位党建工作,主要包括自身建设、党支部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和工作报告等工作。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研究决定本单位干部任免调整事项,以及其他涉及干部工作、党内表彰、纪律处分等重要事项。

（五）研究决定本单位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分析研判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

（六）研究决定本单位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工作。

（七）研究决定本单位统战工作,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重大事项。

（八）需要本单位党组织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党政集体领导体制的决策形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参会人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领导班子党员人数较少的,应视情况吸收党组织委员参加会议,到会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需向会议召集人、主持人请假。根据会议内容,经书记、院长商定,学院办公室主任、教学秘书、分团委书记、党支部书记和学科、专业带头人等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党的建设的议题,由党组织书记主持;涉及行政工作的议题,由院长主持。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决定的主要议事范围：

（一）学习传达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学校重要文件、会议精神,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二）研究决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年度总结;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改革措施和教学科研管理制度。

（三）研究决定本单位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社会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举措。

（四）研究决定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教育管理、师德建设、教风学风、安全稳定和保密等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

（五）研究决定内部组织机构、岗位设置及调整、人事调配、人才引进,教职工聘用、管理、培养、考核、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本单位学术组织的组建、换届等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本单位招生就业、创新创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决定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项目安排,绩效工资、奖金发放、办学资源、设备设施等分配事项。

（八）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章 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民主

集中制,健全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召开:

(一)议题确定。党组织会议议题由党组织书记提出,也可由副书记、委员提出,党组织书记确定。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协商确定。一般不临时提出议题。

(二)调研论证和听取意见。对需要决策的重要议题,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应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三)沟通酝酿。党组织会议议题,党组织书记应根据需要,主动与院长进行充分沟通,如有需要,还应在党组织会议组成人员范围进行酝酿;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党组织书记和院长相互之间应进行充分沟通,如有需要,还应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范围进行酝酿。对沟通不充分,或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四)会前准备。会议召开之前要做好准备工作,除临时召

集外，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一般应提前一天送达参加会议成员。凡提交会议的议题，相关人员应事先准备好相关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五）召开会议和形成决定。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由主持人介绍议题基本情况和需要讨论研究的问题，参会人员应逐一发言，并明确表态，党政主要负责人一般应最后表态，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对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议题，一般应暂缓决定。重要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党组织会议纪要由党组织书记审定，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由党组织书记、院长共同审定，依有关规定公开。

第二十条 凡经会议讨论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上级组织或学院相关会议未改变或撤销该决定之前，必须坚决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的，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议事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讨论涉及会议成员本人、亲属等以及其他应回避的问题时，当事者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办公室主任或组织员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议或决定。

第二十三条 会议要求保密或暂缓公布研究结果的以及会议决议或决定讨论形成的过程须严格保密，违者要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会议决策后，会议要指定专人抓好工作的落实。全体会议组成人员应按照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或配合对会议决议或决定的落实。具体责任人要将落实情况及时向会议主持人或作出决策的会议汇报。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政领导根据各自的分工和需要，可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征求意见，协调关系，检查工作，研究处理有关问题。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组织员和学院办公室主任应认真做好记录。做好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每年年底，各学院将本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召开情况报校党委。

第二十七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作为单位和个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行政对依照规定需要请示、报告的重要工作和事项，应及时向学校党委和行政请示、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校机关、后勤、教辅、附属等单位党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

行。原《西安外国语大学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西外大党发〔2018〕18 号）和《西安外国语大学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试行）》（西外大党发〔2018〕36 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1）。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8 日印发
